

國立空中大學花蓮壽豐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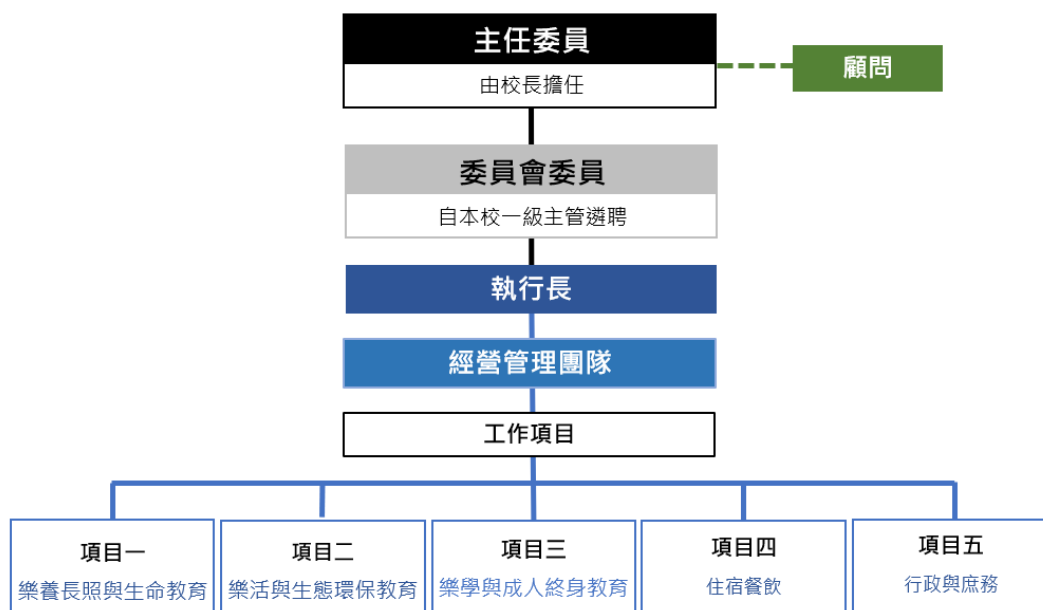
經營管理暨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04.26 本校 110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成立目的與依據

為統合花蓮壽豐校地資產之經營管理，強化資產之運用效益，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特成立國立空中大學花蓮壽豐校地經營管理暨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組織架構



三、委員會組成與任期

本會設委員 13 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顧問若干人，並下設執行長一人及經營管理團隊。

本會委員組成由主任委員優先自本校一級主管中遴聘擔任，並視業務需要調整之。顧問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就校外學者及各領域產業專家聘任之。

執行長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遴聘一人兼任之。

經營管理團隊由主任委員就本校各單位人員中聘任之或視需要對外甄聘之。

委員及顧問之任期為一年，得續聘之。

四、委員會職責

本會之職責如下：

- (一)審議新增或變更之工作項目。
- (二)審議委外或與各領域產業之合作事項。
- (三)審議重大人事、投資與經營績效。
- (四)追蹤管考重大工作項目之執行情形。
- (五)本組織要點之修正等事項。

五、 會議召開

本會以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執行長代理之。

六、 議事規則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委員代表出席，惟僅受一人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議案討論時如經會議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需表決時，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得邀請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諮詢及必要之資訊。

七、 工作項目查核

本會得就各工作項目，視需要委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進行經營績效及相關事項之查核。

八、 法令適用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九、 要點修正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